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水上字〔2021〕187号

体育总局水上中心关于印发 《中国潜水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

全国各有关单位：

2001年原中国潜水协会印发《全国潜水活动管理规定》。针对中国潜水运动发展现状和潜水市场出现的新情况对原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现印发2021版《中国潜水活动管理规定》。



抄送：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潜水活动管理规定

总则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作为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以下同）的潜水活动主管单位，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中潜联”）作为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单位，为促进潜水运动在中国境内的健康发展、加强和规范全国潜水活动的管理，保障潜水活动参与者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体育服务认证管理办法》、《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和《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中国潜水运动协会中潜字【2001】018号文印发的《全国潜水活动管理规定》进行修订。自本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原中国潜水运动协会中潜字【2001】018号文印发的《全国潜水活动管理规定》作废。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从事潜水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人，不包括军事潜水、应急管理部所辖的应急水域救援潜水、交通运输部的救助打捞潜水以及国家有另行规定的潜水。

各省、市潜水运动协会或相关潜水活动负责部门依照本管理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的潜水活动。

第一章 潜水活动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潜水活动，是指采用屏气式和自携式

潜水装备潜水的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竞技潜水、潜水表演、潜水展览、潜水培训、潜水体验、潜水旅游、潜水探险、潜水作业、潜水渔猎、科学考察潜水、考古潜水、潜水救援、环境保护潜水等。

第二条 法人单位举办国际性和全国性的各类潜水竞赛、表演等活动，必须提前向中潜联提出书面申请，经中潜联审核后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并由中潜联主办。

第三条 法人单位举办地方性的各类潜水竞赛、表演等活动，必须经县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审批，报中潜联备案，并由中潜联派督察员督导。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性潜水活动的法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潜水培训系统（以出售该组织编写制定的潜水标准、售卖该组织的潜水教材、潜水证书及相关商品、收取加盟该组织的培训单位及个人教练员年费，以及通过培训教练员和潜水员等方式盈利的法人单位，以下简称“潜水培训系统”）、潜水公司、潜水场地（包括人造潜水场地和自然潜水地点）的所有人、潜水场地的潜水服务商、船宿潜水的船舶等均须取得中潜联颁发的《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性潜水活动，无《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或者《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失效的法人单位禁止在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性潜水活动。

第五条 任何取得《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的潜水培训系统不允许接纳没有取得《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的法人单位成为其培训单位。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性潜水活动的法人单位，必须把本单位的《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以及本单位的所有专职教练

员和兼职教练员的《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张贴于醒目地方，便于相关管理部门和潜水人员查验。

第七条 任何没有取得《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的法人单位，不允许在中国境内举办任何教练员和潜水员的培训，如有持有《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的法人单位或持有《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教练员为上述法人单位违规培训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场地、提供装备、提供充气服务等，中潜联将吊销其《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或《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

第八条 持有《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在中国境内从事和开展经营性潜水活动的法人单位，必须雇佣持有《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教练员从事潜水活动，不允许接待无《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或者《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失效的教练员在所辖场地进行经营性潜水活动。违反规定的法人单位，中潜联一经核实将给予法人单位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吊销该法人单位的《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

第九条 持有《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在中国境内从事和开展经营性潜水活动的法人单位，必须按照收费项目所承诺的内容兑现其承诺，非不可抗力下变更承诺的内容必须事先征得付费方的许可，如付费方不同意变更后的内容，收费方须无条件执行已承诺的内容或全额退还收取的费用。如双方因此产生纠纷且不能协商解决的，任意一方可以申请仲裁或者法院诉讼解决。收费单位为此在仲裁或诉讼中败诉的，中潜联将给予其包括但不限于警告、停业整顿、吊销《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等处罚。

第十条 持有《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在中国境内从事和开展经营性潜水活动的法人单位和持有《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

教练员，必须严格按照其所提供的潜水培训系统所要求的课程标准安排学员的相关培训课程，私自删减课程标准和学员达不到标准而签发相关证书的行为，以及任何作假行为将受到中潜联包括但不限于警告、停业整顿、吊销《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等处罚。同时中潜联也将要求其所属的潜水培训系统对其做出处罚。

第十一条 所有在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性潜水活动的教练员，必须取得中潜联颁发的《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无《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或者《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失效的教练员，禁止在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性潜水活动。

第十二条 获得《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兼职教练员必须在取得《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资质的法人单位备案后才能使用该法人单位的设施和场地从事经营性潜水活动，兼职教练员的授课费必须由备案所在的法人单位统一向学员收取，兼职教练按照与法人单位的约定完成所授课程后，由所在的法人单位根据与兼职教练所达成的分成比例，按照一单一结的方式，在课程完成后三十日内支付给兼职教练员其应得的授课费，拖欠兼职教练授课费的法人单位将受到中潜联的相应处罚，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将吊销该法人单位的《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兼职教练员允许同时在多家具备《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的法人单位备案，违反规定的兼职教练员中潜联将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吊销《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

第十三条 获得《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的法人单位，开展以客户预付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按以未来时间段收费的项目、各种计次卡、课程套装等）收费的业务必须报中潜联备案，如双

方分歧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可以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法人单位涉及欺诈行为的将交由公安机关处理，违反该规定的法人单位，中潜联将吊销其《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当法人单位不再开展客户预付费形式的收费业务时，中潜联将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在进行潜水活动之前，潜水人员必须向潜水场地的管辖单位征询，取得管辖单位同意后方可潜水，潜水场地的管辖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允许潜水人员在其管辖场地内开展潜水活动。

第十五条 经营性潜水场地必须依据环境难度实行等级划分，潜水场地等级以所需最低潜水技术等级要求作为划分的依据。具备多种环境难度条件的潜水场地需划分不同的等级区域，水下封闭空间的入口处必须设立明确的区域分界标识。

第十六条 经营性潜水场地的管辖单位必须核实潜水人员的潜水技术等级证书、在满足潜水场地最低潜水技术等级的要求，或者该潜水人员在持有有效《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及相应技术等级的教练员带领下，填写相关文件后方可允许进行潜水活动。

第十七条 以岸潜方式出入水的经营性潜水场地，潜水场地经营方必须为潜水员提供安全的潜水装备安装、调试区域和潜水人员出入水设施，保持所辖场地的安全和卫生。以船潜方式出入水的经营性潜水场地，经营方必须为潜水人员配备有资质的船舶和船员，船舶必须要有便捷的能让潜水人员从水中回到船上的设施。

第十八条 开展船宿潜水活动的船舶（是指在船上有提供4名以上潜水人员多日食宿的设施、固定或移动式气体充填设备及潜水装备、对外发布潜水行程计划或者提供包船潜水服务的船舶）

的船主须向中潜联提交《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申请资料，在符合国家关于开展潜水活动的设施设备、人员资质的要求，取得中潜联核发的《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船宿潜水活动。船主必须把《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以及随船的潜水教练员的《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或潜水导游的职业资格证书放置在该船宿潜水船舶的公共区域醒目处，便于相关管理部门和潜水人员查验，必须在该船的营运船舶限制航区内运营、船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出船必须征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同时必须事先征得潜水场地水域管辖单位的同意，并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给参加潜水活动的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潜水活动。无潜水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允许参加船宿潜水活动，潜水活动必须按照潜水人员的证书级别和当时的天气、水质、水流等情况合理安排潜水人员数量，在水流缓慢、无风浪、能见度良好、开放空间水域等的情况下，一个潜水教练员或一个潜水导游最大限度每组可以带领6个持证潜水人员进行最深40米以内的免减压潜水活动，同组里增加一个潜水教练员或一个潜水导游，可以增加两个持证潜水人员，每组潜水人员含教练员和潜水导游全部人员总数不允许超过10人。从事屏气式潜水或技术潜水活动的人员分组安排，须按照相关潜水培训系统的人员要求规定执行。去往近海和远海的潜水活动必须提前向船舶注册所在地的当地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地方体育部门）以书面形式报备行程、参与人员资料等信息，以备突发事件所需。使用无《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资质的船舶进行船宿潜水活动的法人组织和教练员，中潜联将给予该法人组织和教练员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将吊销该法人单位和教练员的《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和《中国潜水执业资

格证》，国家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组织以营利为目的的潜水活动的领队必须按照地方体育局、中潜联的管理要求，向潜水场地管辖单位同时出示中潜联颁发的法人单位《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和领队个人的《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填写相关文件，获得潜水场地管辖单位的同意后方可带队进行潜水活动。

第二十条 参加潜水活动的人员，必须在不低于潜水场地最低潜水技术等级要求的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关的潜水活动。

第二十一条 在潜水场地限制区域内潜水的人员须具备相应潜水技术等级资质，否则必须在有《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且具备该区域相应技术等级的教练员指导下在该区域从事潜水活动。

第二十二条 对到未探明的自然封闭空间水域从事潜水探险活动实行审批制。此类活动的组织者必须向中潜联及当地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地方体育部门）提交申请、活动计划、参与人员信息、应急处置预案等相关资料，经中潜联及地方管理部门核准及派遣督察员督导后方可进行。未经批准擅自到未探明的自然封闭空间水域从事潜水探险活动的人员，中潜联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活动的组织者、现场潜水装备和气体充填设备的提供者、参与人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中潜联将吊销相关人员和法人单位的《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和《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一旦发生涉及人员重大伤亡的潜水事故，组织及参与该活动的法人单位和相关人员必须在 1 小时内口头上报、2 小时内书面上报地方相关管理部门和中潜联，并切实配合中潜联及有关部门的调查。中潜联将依据调查结果根据国家相关

规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法人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做出处罚，吊销瞒报和提供虚假情况说明以及负有严重责任的法人单位和责任人的《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和《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同时要求其所属的潜水培训系统亦做出相应的处罚，触犯法律的责任人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非探险性质的潜水活动中发生潜水人员死亡事故，中潜联在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法人单位和教练员的《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和《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同时，要求其所属的潜水培训系统亦做出相应的处罚，并禁止其在中国境内继续从事潜水相关的活动。处理信息将在中潜联备案，并予以公示，触犯法律的责任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国家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不听劝阻的潜水人员，船长、领队、教练员、潜水导游等有权暂停其潜水活动，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违反规定的潜水人员承担。对于屡次违反规定的潜水人员，中潜联将监督其所在的潜水培训系统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于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责任人及法人单位所属的潜水培训系统，中潜联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该组织给予但不限于责令改正、吊销《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等处罚。

第二十七条 持有未经中潜联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潜水活动的潜水培训系统签发的潜水资格证书的潜水人员在中国境内参加潜水活动，必须在持有有效《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教练员陪同下方可进行。提供潜水服务的法人单位违反该项规定的，中潜联将予以相应的处罚，屡教不改的法人单位，中潜联将吊销其《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取得《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的法人单位聘用外国人时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在中国境内的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国家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禁止取得《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的法人单位和持有《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教练员邀请持“港独”、“台独”等反华立场和有“港独”、“台独”等反华和辱华言行的外国(地区)企业和境外非政府组织、港台人士和外国人作为嘉宾来中国境内参与潜水活动。对于违反规定屡教不改的法人单位和教练员,中潜联将吊销其《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和《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

第三十条 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禁止为没有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境外机构在中国境内和领海以科学考察、探险、测绘、环境保护等名义收集地质和水文资料。

第三十一条 所有参与潜水活动的人员要自觉做到爱护生态环境,禁止破坏、盗掘水下文化遗产,对在潜水活动中破坏生态环境和破坏、盗掘水下文化遗产的潜水人员,船长、船员、领队、教练、导潜等都有权停止其潜水活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触犯法律的潜水人员交由相关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章 潜水装备

第三十二条 取得《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的法人单位的潜水装备的使用和管理必须达到以下规定;

(一) 不得将潜水装备租借给没有《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教练员带领下的无潜水证书人员进行潜水;

(二) 潜水装备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必须符合国际或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三) 潜水装备的检修规定:

气体压缩机:必须按照设备厂商的使用说明按时检修和保养,使用人必须具备相应气体压缩机操作的资质,必须按照设备厂商的规定更换气体过滤器,气体洁净度必须达到呼吸气体的国家标准;

气瓶:每年至少目视检测一次;每2年必须经水压测试一次;接待潜水旅游为主的法人单位的气瓶,必须每半年目视检测一次、每年经水压测试一次;合格气瓶必须加盖检测部门钢戳;无检测标志的气瓶必须停止使用,检测不合格气瓶必须强制报废;

呼吸调节器,浮力调节器(BCD):必须定期检修、保养,有故障的必须停止使用;

提供给潜水者的潜水服装鞋帽:在使用前必须保持干爽,破损率达20%必须停止使用;

用于出租的呼吸调节器、呼吸管的咬嘴,每更换一个客人必须消毒或更换;

潜水装备的检修,必须由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证书为中潜联签发或由中潜联认可的设备厂商、国际检测机构等颁发的维修证书,且维修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第三章 法人单位的管理与《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是国家体育总局委派中潜联作为中国境内潜水活动的主管部门,批准法人单位在中国境内开展潜水活动的许可证明。《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的有

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中潜联申请复审,复审的认证程序与初次审查相同。

第三十四条 在中国境内开展潜水活动的法人单位须取得中潜联颁发的《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潜水活动。法人单位申请《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时,须向中潜联提交《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申请资料和法人单位申请加入中潜联的入会申请资料,申请资料中法人单位必须至少有一位持有中潜联颁发的一星或一星以上《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专职或兼职教练员。资料经中潜联审核,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法人单位将会获得中潜联颁发的《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同时也获得中潜联法人单位会员单位的资格。持有《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的法人单位必须每年在中潜联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的年度更新,不能履行会员义务和不能满足更新条件的法人单位将不能取得更新的《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也将失去潜水活动的经营资格和中潜联的法人单位会员单位的资格,国家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法人单位申请《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须具备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 (一) 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
- (二) 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责任人签署的《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申请;
- (三) 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责任人签署的中潜联会员单位入会申请;
- (四)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五) 法人单位的章程和主要成员名单;

(六) 法人单位的营业场所地址和联系方式;

(七) 法人单位至少具有 1 名以上持有中潜联一星或一星以上《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专职或兼职潜水教练员的资质证明;

(八) 培训性质的法人单位须有 10 套(含)以上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的潜水装备,还要备有救生和急救氧气设备;以接待潜水旅游客人为主要业务的法人单位须有 20 套(含)以上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的潜水装备,还要备有救生和急救氧气设备;以潜水场地出租为业务的法人单位需提供具有场地的所有权或经营权等的证明材料,以及救生和急救氧气设备;以经营船宿潜水为业务的船东需要提供船舶的所有权或经营权证明材料、配套的符合国家规定的船舶人员、潜水服务人员和相关的船舶设备、潜水装备、以及符合潜水安全、救生和急救氧气设备等相关的设施;

(九) 潜水培训系统申请《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另行规定;

(十) 中潜联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从事潜水活动的职业人员与《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

第三十六条 《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是中潜联批准具有潜水职业资格的潜水教练员,允许其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性潜水活动的许可证明,其有效期限为一年,须在有效期满前 2 个月内向联合会申请更新证书。

第三十七条 在中国内地从事经营性潜水活动的职业人员必须同时持有由中潜联所批准的持有《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的潜水培训系统签发的潜水职业资格证书和中潜联颁发的相应级别的教练员《潜水执业资格证》。

第三十八条 具有潜水职业资格的教练员要想取得该资质，须首先申请成为中潜联个人会员，与此同时参加由中潜联主办的潜水教练员潜水专项技术教学能力的培训考核，合格的教练员将获得中潜联颁发的具有有效期的相应专项技术《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和中潜联的个人会员资格。

第三十九条 获得《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教练员必须在《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许可范围内开展潜水活动。

第四十条 获得《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教练员须在中潜联指定时间内完成《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资格年度更新，逾期或不履行会员义务的教练员将失去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性潜水活动的资格和中潜联的个人会员资格。

第四十一条 任何取得《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的潜水培训系统，有义务对个人会员进行有效的监管，禁止没有取得《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个人会员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性潜水活动和签发各等级潜水证书。

第四十二条 教练员取得《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须具备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一）具备取得了《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的潜水培训系统颁发的潜水职业资格证；

（二）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不能有被潜水培训系统开除的记录和个人信用信息不良的记录；

（三）一星至三星《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的教练须参加由中潜联主办的教练员《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考试，且考试合格；

（四）四星《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的教练只由中潜联评定、

授予；

(五)《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认证官须由中潜联和在职认证官推荐，并通过认证官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依教练员能力、资历和职责分为四个教练员等级，以及一个《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认证官等级：

(一) 一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教练员

持有一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教练员可签发职业资格证书所属潜水培训系统教学资格内的浮潜、体验潜水、所有等级的美人鱼、自由潜静态屏气 2 分 30 秒以内、动态双蹼水平游动 50 米以内、恒重双蹼下潜深度 20 米以内等级的自由潜等级潜水员证书，以及使用自携式潜水装备潜水深度 20 米以内的初级潜水员证书和该深度范围内的潜水专项证书。

参加一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考试的教练员至少年满 18 周岁。

应考的教练应达到以下能力：专业的潜水理论知识、示范等级的潜水技术、充分的潜水理论与技术教学能力（包括教室、限制水域、开放水域的教学能力）、扎实的救生技能、充分的潜水管理与监督能力、以及丰富的潜水经验，且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 ① 至少持有获得《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的潜水培训系统颁发的初级教练员职业资格证书；
- ② 须达到一口气徒手水平潜泳 25 米、身体任何部分不得露出水面；
- ③ 须达到 11 分钟内不限泳姿游完 400 米；

- ④ 自携式潜水教练员须达到穿戴面镜、脚蹼、使用呼吸管，18分钟游完800米，中途不可停留、不可用手划水；
- ⑤ 自由潜水教练员须达到静态屏气不少于3分30秒、动态双蹼水平游动不少于75米、恒重双蹼下潜深度不小于30米；
- ⑥ 美人鱼潜水教练员须达到徒手下潜深度不小于5米，并打捞不小于2公斤的重物出水。

(二) 二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教练员

持有二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教练员可签发其职业资格证书所属潜水培训系统体系内其获得的相应教学资质内的所有潜水员级别证书，具有教授泳池屏气潜水和美人鱼潜水专项教练员资质的教练，还可以签发其职业资格证书所属潜水培训系统体系内的泳池屏气潜水和美人鱼潜水专项的教练员级别的等级证书。

参加二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考试的教练员至少年满20周岁。

其应达到以下能力：专业的考评能力和潜水理论知识、示范等级的潜水技能、充分的潜水理论与技术教学能力（包括教室、限制水域、开放水域的教学能力）、扎实的救生技能、充分的潜水管理与监督能力、以及丰富的潜水经验，且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 ① 须持有一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满一年；
- ② 至少持有获得《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的潜水培训系统颁发的中级教练员职业资格证书；
- ③ 须达到一口气徒手水平潜泳30米、身体任何部分不得露出水面；

- ④ 须达到 10 分钟内不限泳姿游完 400 米；
- ⑤ 自携式潜水教练员须达到穿戴面镜、脚蹼、使用呼吸管，17 分钟游完 800 米，中途不可停留、不可用手划水；
- ⑥ 自由潜潜水教练员须达到静态屏气不少于 3 分 30 秒，动态双蹼水平游动不少于 75 米，恒重双蹼下潜深度不小于 30 米，攀绳下潜深度不小于 30 米、可变配重下潜深度不小于 30 米；
- ⑦ 应考的美人鱼潜水教练员须达到徒手下潜深度不小于 5 米，并打捞不小于 3 公斤的重物出水；
- ⑧ 作为持有三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教练员的助手至少协助过 2 次完整一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教练员的考核。

（三）三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教练员

持有三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教练员可签发其职业资格证书所属潜水培训系统体系内其获得的相应教学资质内的所有潜水员和教练员级别证书。

参加三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考试的自携式潜水教练员至少年满 20 周岁、自由潜潜水教练员至少年满 21 周岁。

其应达到以下能力：专业的考评能力和潜水理论知识、示范等级的潜水技能、充分的潜水理论与技术教学能力（包括教室、限制水域、开放水域的教学能力）、扎实的救生技能、充分的潜水管理与监督能力、以及丰富的潜水经验，且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 ① 须持有二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满 2 年；
- ② 须持有取得《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的潜水培训系统

颁发的不低于教授教练员资质的职业资格证书；

- ③ 须作为持有三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教练员的助手至少协助过 2 次完整一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和 2 次二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教练的考评工作。

（四）四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教练员

四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是中潜联授予教练员的最高荣誉资格，该级别的教练员受中潜联的委派可以主持中潜联的教练员考核工作、协助中潜联起草有关的标准、规章和制度、代表协会参与社会活动和对外交流等。

该级别的教练员资质由中潜联评定，须具有三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15 年以上且对中国境内潜水运动做出过突出贡献。

（五）《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认证官

《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认证官受中潜联的指派可以参与教练员《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考评工作，两名认证官组成的评估组可签发一星和二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三名认证官组成的评估组可签发三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

《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认证官须至少年满 26 周岁，至少持有三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5 年以上。

认证官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 3 年内不允许教授任何潜水培训系统的教练员培训课程。

申请离职的认证官将给予二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离职三年期满后自动恢复三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

成为《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认证官须经中潜联推荐或在职认证官推荐,获得现有在职认证官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才能获得资格。

中潜联每年举行一次对新申请加入《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认证官的全体认证官表决会议。

认证官任职期间必须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严禁拉帮结派、徇私舞弊、收受贿赂,违反规定的认证官,中潜联将取消认证官资格、吊销其《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触犯法律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被吊销《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认证官的推荐人,将受到永久取消其推荐认证官资格的处罚。

第五章 在中国境内从事潜水活动的

外国(地区)企业和境外非政府组织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地区)企业和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中国境内以外合法成立,按照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法人单位。

第四十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开展潜水活动须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并取得中潜联颁发的《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潜水活动。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和中潜联批准的外国(地区)潜水培训系统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潜水经营和推广活动,国家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境外企业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潜水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

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取得中潜联颁发的《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后，雇佣持有《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教练上岗，方可开展潜水活动。未经中潜联批准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潜水活动。

第四十七条 世界潜水联合会（CMAS）是国际奥委会认可的唯一国际官方潜水组织，是非营利性水下活动境外非政府组织；除了组织国际水下竞技赛事，在技术与科学研究与发展方面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目前已经包含来自5大洲的130多个会员，中潜联作为中国境内潜水运动的代表是其会员之一。

第四十八条 外国（地区）企业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潜水活动，应当遵守我国对体育活动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并规范使用活动名称，活动的区域冠名应当使用与活动区域范围相一致。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冠名不得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世界”、“国际”、“全球”、“亚洲”、“中国”、“中华”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以及其它国家规定不允许使用的词汇。

第四十九条 外国（地区）企业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以其在中国注册的名称和公司性质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内开展活动，并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危害中国的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利益；

（二）违反中国法律、法规；

（三）损害公民体育权利和体育社会组织以及其它法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以潜水活动为名在中国境内进行募捐活动：

(五)没有获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在中国境内和领海以科学考察、探险、测绘、环境保护等名义收集地质和水文资料。

第五十条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潜水行业作为高危险性项目,国家制定了从业资格认证标准,实行统一的潜水服务认证制度,使用统一的认证标志和认证标牌。在中国境内从事潜水经营和推广活动的外国(地区)潜水培训系统,必须按照中潜联相关规定取得《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并缴纳相关认证费后,才能在中国境内从事潜水经营和推广活动。

第五十一条 外国(地区)潜水培训系统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更新备案手续,审核通过后方可在下一年度继续开展潜水活动。

第五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开展潜水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潜水培训系统须做好自身的潜水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所辖培训单位和个人教练员的培训和品质管理工作,在发生本系统内的潜水人员伤亡时要及时提交书面的《潜水事故报告》上报中潜联和政府相关部门,并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第五十三条 在潜水人员伤亡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法人单位和教练员所属的外国(地区)潜水培训系统,中潜联将对该潜水培训系统提出警告等处罚,屡教不改的将吊销该系统在中国境内开展潜水经营和推广活动的《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外国(地区)潜水培训系统在中国境内从事潜水经营活动必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对于税务部门认定有偷逃税行为的潜水培训系统,中潜联和政府相关部门将给予其相应的处罚,税务部门认定其有严重的偷逃税行为的,中潜联将依法吊销该潜水培训系统在中国境内的潜水经营和

推广活动的《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触犯法律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五条 所有潜水培训系统，包括外国（地区）潜水培训系统必须每年在《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资格更新时向中潜联报备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培训单位的单位名称、单位营业地址、单位负责人、单位联系电话，个人教练员里中国籍潜水教练员的姓名、居住地地址、联系方式、最高等级证书等相关资料。

第五十六条 外国（地区）潜水培训系统有义务参加中潜联和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与潜水经营和推广活动有关的会议，并执行相关的国家政策。

第五十七条 境外潜水培训系统申请《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应当向中潜联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申请材料：

（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责任人签字的《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申请书；

（二）境外潜水系统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章程；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境外潜水系统的课程标准和准则等；

（五）境外潜水系统在内地从事潜水活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教材、潜水活动区域、专业技术人员、设施设备 etc.

（六）雇佣持有《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的人员信息。

第六章 针对国家专业应急救援领域的水域救援潜水教学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水域救援潜水是指以拯救遇险人员的生命为目的，采用潜水方式进行营救遇险人员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持有有效《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品行优

良、有意愿在中国境内参与国家应急救援领域水域救援潜水教学工作的教练员，须向中潜联申请、经中潜联推荐、国家应急管理部有关部门统一培训和考核，考试合格获得国家水域救援潜水教学许可资质后，才允许参与国家及民间专业应急救援领域水域救援潜水教学工作。严禁没有取得相应教学资质的教练员从事该领域潜水教学工作，违者中潜联将吊销其《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

第七章 罚则

第六十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的法人单位和个人，中潜联将会同国家相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或《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等处罚，同时中潜联将备案和予以公示。

第六十一条 触犯法律的人员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颁布前已经从事经营性潜水活动的、不符合本规定的法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据以下情形分别在规定时间内补办相关资质，否则不允许继续在中国境内继续开展经营性潜水活动。

（一）未取得《中国潜水活动许可证》在中国境内从事潜水活动的潜水培训系统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本规定补办相关资质；

（二）从事经营性潜水活动的、不符合本规定的法人单位和职业人员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本规定补办相关资质；

（三）从事二星、三星《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等级范围内

潜水活动的职业人员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本规定取得相应级别《中国潜水执业资格证》。

（四）视执行情况另行调整。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中潜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